

## 南京市雨花台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行政处罚公示（2021年10月）

序号	单位	处罚程序	违法事实	处罚结果	结案日期
1	南京市雨花台区拾光宾馆	一般程序	1、安排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；2、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	警告、罚款人民币2000元	2021.10.9
2	南京市雨花台区锁南酒店	一般程序	1、安排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；2、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	警告、罚款人民币2000元	2021.10.22